

附件 1

鹤山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形成了《鹤山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7,920,238.14 万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 7.34%；负债总额 4,973,408.25 万元，同比增长 7.91%；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 2,946,829.89 万元，同比增长 6.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3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00 万元后，总支出 2,344.00 万元，收支平衡。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4年底，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82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37户，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2户，委托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10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33户。我市国资公司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另外，国资公司参股并运作的公司有16家，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公共事业和建筑类行业为主。

全市国资公司资产总额3,648,443.15万元、负债总额2,385,182.11万元（对外实际负债（融资）1,407,862.5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63,261.0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5.96%、9.30%、0.16%。2024年全市国资公司收入（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37,592.60万元，同比下降51.70%；投资收益13,601.35万元，同比增长92.79%；上缴税收3,452.97万元，同比增长8.99%；全市国资公司的企业注册资本72,410.65万元；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2024年底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38%。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现有2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分别为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2024年底，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2,753,859.36万元，较上年增加178,565.98万元，同比增长6.93%；负债总计2,457,002.81万元，较上年增加162,853.91万元，同比增长7.1%；所有者权益总计296,856.55万元，较上年增加15,712.07万元，

同比增长 5.59%。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同比占比无变化。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70.00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00 万元。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24 年度股利分红 1,420.25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0.20 万元，同比增长 0.01%。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517,93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607.12 万元，同比增长 11.83%；负债总额 131,223.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1.19 万元，同比下降 0.81%；净资产总额 1,386,71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678.31 万元，同比增长 13.20%。资产和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入账，公共基础设施合计增加 8.72 亿元，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7.68 亿元。其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分别增加公共基础设施 3.77 亿元、2.01 亿元、0.90 亿元，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工业城管理委员会、人民医院分别增加在建工程 2.24 亿元、2.06 亿元、0.97 亿元。

2024 年资产总额 1,517,935.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2,41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06%；无形资产净值 45,945.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3%；固定资产净值 192,99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1%；在建工程 263,65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7%；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82,36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13%。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4年配置资产总原值 121,545.54 万元，其中建设 80,337.85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66.10%；新购 22,034.88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18.13%。**二是**资产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在用 413,928.9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9.60%；无形资产在用 43,239.72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87.88%。**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4 年处置资产 6,849.12 万元，其中，转让 127.89 万元，占比 1.87%；无偿划转 1,973.37 万元，占比 28.81%；报废 4,713.69 万元，占比 68.82%。**四是**资产收益情况。2024 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404.58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15,835.65 公顷，农用地总面积 90,926.45 公顷，未利用地总面积 1,504.53 公顷。因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尚未公布，暂无法统计我市 2024 年土地资源情况。

2.矿产资源情况。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00 吨、锌储量 156,00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共和稀土矿、白云地—龙口铅锌银矿、宅梧—云乡地热为市重点勘查区，其中，共和稀土矿属于国家规划矿区。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取得采矿许可证 9 个和勘查许可证 2 个，其中采矿许可证有金属矿（铅锌）1 个，建筑用花岗岩 6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以及矿泉水 1 个。

3.森林资源情况。2024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729.86 公顷，较 2023 年增加 57.32 公顷；森林蓄积量 435.88 万立方米，较 2023 年增加 14.8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2.37%，较 2023 年增加 0.05%。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4.湿地资源情况。全市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省级湿地公园是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70.21 公顷，另外两个属于其他湿地公园，分别是鹤山市北湖县级湿地公园、鹤山市沙坪河南岸湿地公园，面积合共 32.13 公顷。

5.水资源情况。鹤山市 2024 年的水资源总量为 132,337 万立方米，较 2023 年减少 24.08%，地表水资源量为 131,814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9,474 万立方米。

6.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情况。2024 年，全市完成土地供应面积 4,476 亩，土地供应收入 9.50 亿元，其中：公开出让 1,112 亩（工业用地 923 亩、商服用地 32 亩）；协议出让 617 亩；划拨 2,747 亩。

（五）政府投资基金情况

我市三支政府性基金情况如下：一是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6,134.00 万元，实缴资本 6,134.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9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基金对外投资累计 5,975.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5 支，通过子基金投资 9 个项目公司。二是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00.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基金对外投资 2,500.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1 支，通过子基金投资 1 个项目公司。三是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500.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1,38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基金对外投资累计 9,215.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4 支，通过子基金或直投合计投资 13 个项目公司。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市镇两级资产资源整合。将全市 10 个镇（街）的优质资产资源整合到市属润鹤、鹤盈两大国资公司，并指导各镇（街）成立镇属国资公司按计划纳入市属两大国资公司体系，构建起“两体系、四平台、N 主体”的大国资体系架构，率先在我省 57 个县市中实现所有镇（街）都有国资公司纳入市一级国资运营公司。整合后的鹤盈、润鹤、兴鹤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提升为“AA+”，率先在全省 57 个县市中成为首个拥有 3 个“AA+”级国资运营公司，且“AA”及以上企业数全省最多，有效提升了市属国资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资本市场运营能力，为实施整市式“百千万工程”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2.多方合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市国资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进行财务、资产自查，每年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市资产办通过定期要求企业上报指标数据，不

定期到企业实地走访、台账检查，日常履行业务审批制度，年终对直接管辖企业进行统一绩效考核评价等方式，检查国资公司的物业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另外，市委巡察机构、市审计局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市国有资产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多方发力，保障国有资产监督有效。

3.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盘活大宗闲置资产，提升市资产运营管理水平。2024年通过挂网招租、委托管理、合作开发等方式，成功盘活了原宏发机械厂、原灵狮制衣厂、址山加油站地块、沙坪义学路1、3号全栋物业、黄宝坑村口和赤坎地块等大宗闲置资产；通过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合作商，加快推动色色基地、鹤山玩具厂、广州鹤山大厦等大宗物业资产的盘活利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平台公开招租，批量、定期公开国资闲置物业招租信息，有效提高闲置物业的出租率；通过“代建代销+股权转让”创新模式盘活国资4宗商住地，回笼资金3.86亿元。二是加快优质资产建设。利用原址山粮所地块筹建址山镇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并将址山综合楼租赁给址山镇政府用于幼儿园办公场所，提供15个班450个学前教育学位，使用国有企业资产有效支持了公益事业发展，实现多方共赢；以“定制代建租赁”厂房为契机，2024年超50万平方米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投入使用，协同引入隆基绿能、希音等行业龙头企业。

4.以投促引，引进优质项目落户。通过组建鹤山市“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协助引进总投资超3.20亿元

的杭州它人机器人、总投资 1.20 亿元北京特纳飞电子等一批项目；组建粤科昆仑（鹤山）创业投资基金（鹤优基金子基金），投资特纳飞电子项目、伊帕思新材料项目，储备海空行科技无人直升机项目、聚圣科技项目、碳语新材料项目等；组建中欧高端装备制造专项基金，引入国家级专精特新高端装备企业康明克斯。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二是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指导地方金融企业防范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 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2 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

截至 2024 年底，鹤山农商银行贷款余额 1,517,37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572.00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116,02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582.00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36,224.00 万元，同比增长 31,319.00 万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71,76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906.00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807 户，同比增长 226 户；贷款不良率为 1.77%，比各项贷款不良率

高 0.60%，实现“两增两控”目标。营业收入 56,114.00 万元，同比增长 394.0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4,950.00 万元，同比下降 3,979.00 万元；实现经营利润 30,935.00 万元，同比增长 225.00 万元；净利润 19,948.00 万元，同比下降 1,598.00 万元；实缴税金 6,943.00 万元，同比下降 1,481.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69,805.92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9.3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7,321.25 万元，同比下降 38,518.18 万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2,277.45 万元，同比下降 7,788.45 万元，贷款户数 910 户，同比增长 75 户。营业收入 6,798.72 万元，同比下降 601.75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9,190.83 万元，同比下降 503.99 万元。营业总支出 3,621.21 万元，同比增长 1,241.11 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4,261.14 万元，同比增长 345.10 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4,502.10 万元，同比下降 711.51 万元；净利润 1,537.07 万元，同比下降 1,589.04 万元；股本回报率 10.25%，净资产回报率 5.11%；实缴税金 1,34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1 万元。

3.金融企业风险控制情况。一是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2024 年，该行经营稳定，风险可控，无金融案件及监管处罚，通过内控体系实现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及预警、协调、应急机制；增强科技力量防范操作风险；关注政策与市场动态，实施逆周期部署，优化利率定价、管理机制与结构，创新工具并实施限额管理以控制利率风险；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机制并持续

提升水平。截至 2024 年底，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7.48%，不良贷款率为 1.17%，拨备覆盖率为 283.34%，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2024 年，该行经营审慎稳健，无监管处罚及金融案件，以“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为执行原则应对各类风险：运用资金头寸分析和流动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资金管理等各种办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在源头上把控信贷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截至 2024 年底，按贷款五级分类，该行正常类贷款余额 107,060.51 万元，占比 91.01%。不良贷款率 2.19%，资本杠杆率为 14.19%。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1. 印发《鹤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资产清查、价值评估、公开交易、收益管理等流程，全面规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在参照《江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我市借鉴中山经验，进一步拓展管理范围，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屠宰场等纳入有偿使用范畴，并计划推动相关项目开发利用。

2. 加大力度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一是鹤山市公共停车位有偿使用项目成功出让。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分工、步骤与任务，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对鹤山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管理的停车位采用公开交易的方式实行有偿使用。二是双合镇农用地

盘活顺利完成。整合双合镇零散闲置农用地，实现集中规划利用，于 2024 年底完成公开交易，有偿使用收入已全额入库。

3.依托“五经普”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为夯实资产系统数据、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往各公共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及镇街开展调研，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发债项目资产等全面纳入统计范围。重点关注各单位近年来新建项目和持续建设项目，全面开展在建工程转固核查。

4.落实年度资产盘点对账工作。督促各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资产盘点，完善账表数据，由主管部门汇总盘点结果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对盘盈资产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并登记入账，对盘亏资产查明原因、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调整账务，确保账实相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强化占补平衡与质量建设，开展耕地卫片监督，围绕“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问题图斑。做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编制 2024 年度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暨补充耕地计划方案，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全面完成田长制网格划分，建立“人田对应”责任体系，开展 10 个镇（街）业务培训，完成 117 个村级田长公示牌安装。成立专班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9 个镇已谋划镇域范围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其中鹤城镇方案已获省批复，其余 8 镇纳入整县域方案报省。设立 2 个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构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提升耕

地质量。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耕地质量等级逐年提升。

2.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积极推进“净矿”出让，鹤山市蟠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2024 年 3 月挂牌出让。全面推行“净矿”出让机制，压缩流程时间。完成非煤矿山 2023 年度储量报告核查工作和 2023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矿山开采。完成鹤山市白云地铅锌矿探转采发证及鹤山市华悦食品有限公司（华山泉）地下矿泉水开采延续发证。

3.森林资源保护情况。一是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1.47 万亩，植树 135.36 万株，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开展县镇村绿化攻坚累计种植苗木 14.8 万株，打造市文化中心、西江边等 15 个绿化典型，建成休闲绿地、绿化景观路、生态风景林等共 40 处，完成鹤城镇五星村、宅梧镇白水带森林乡村建设。推进大雁山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完成 827 亩中幼林抚育。二是发展澳洲坚果、红茶、油茶等特色经济林 3 万亩，加强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鹤城镇坑尾九条自然村 2,500 亩林地，引入广东华南鹤香公司投资 2.00 亿元建设沉香种植产业园，配套种苗基地及深加工基地。持续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认定南粤森林人家 2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 个、林业龙头企业 1 个。

4.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2024 年，我市投资 50.00 万元对沙坪河“清泉如许”小微湿地实施建设，通过升级完善小微湿地的基础设施，引入 5 台先进的高清云台球机，实现对关键区域

的实时监控，从而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此外，通过在小微湿地内设立多幅湿地保护主题广告宣传画、标志牌和户外广告牌，以及派发宣传册和纪念品，举办清泉如许小微湿地森林文化周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湿地保护社会氛围，致力于打造一个和谐共生的小微湿地建设典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

5.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开展水宣传活动，对超计划用水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累进征收超额部分水资源费。聚力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全市累计投入约 1,400.00 万元，完成清淤疏浚总量超 90 万立方米。指导推进鹤山市源林生态乐园、宅梧镇靖村“桃花驿”等 2 宗省级水经济试点项目及西江美岸文创园等重点水经济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探索推进“河权改革”，杨梅河游龙峡漂流项目已完成，其余 2 宗试点项目正稳步推进。

6.积极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持续优化完善县级总体规划，提交省更新备案。指导鹤城镇、古劳镇、共和镇三镇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完成镇级和县级的相关程序，并报成果数据库至江门开展前置审查。推动址山镇、宅梧镇启动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均已有初步成果。

7.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鹤山市 116 条行政村（含村改居）中，75 条行政村已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占全市的比例为 64.66%。我市 56 个省级典型村中，36 个村已单独开展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9个村属于国土空间镇村集成规划覆盖，另有10个典型村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1个尚未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据江门市统计数据反映，鹤山市在与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中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的数量和比例均持续位居第一。

8.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完成《珠西物流中心（西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鹤山车站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5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重点推进《鹤山市沙坪街道滨江片区01—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片区美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指导鹤城镇用好省级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开展彩虹古驿道修复工作，2024年项目已完成清表5,520米，修复古道3,250米。

9.高效配置用地指标。加强统筹谋划，联动镇（街）梳理项目用地清单，提速用地组卷报批。全市已落实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合计2,672亩（含国家指标559亩、省指标905亩、市指标1,208亩），其中用于保障工业平台用地1,793亩（含工业项目1,241亩、基础配套设施552亩）。全市已获批准用地报批55宗，合共2,692亩，保障了国机南联、友谊、科美、红辣椒、宏元、鹤城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

10.强化土地供应力度。2024年，全市已完成土地供应56宗，合计面积3,805亩，土地供应收入55,097.00万元，其中，住宅用地公开出让1宗，面积85亩，土地收入10,912.00万元；工业

用地 32 宗，面积 1,179 亩，土地收入 38,857.00 万元；其他用地 23 宗，面积 2,540 亩，金额 5,32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过招商联席会项目 20 个，申请用地面积 823 亩，已挂牌 14 个，实际用地面积 589 亩，挂牌率 70%。

11.抓实做好土地储备工作。2024 年全市计划储备土地 109 宗，面积 4,757 亩，所需资金约 14.00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储备土地 2,461 亩，征收土地 2,228 亩，收回土地 232 亩。已完成政府储备土地供应 6 宗，通过市统筹委员会审议同意供地 5 宗。新增入库储备土地 2,461 亩。委托属地镇（街）、工业城、珠西物流中心管护土地 1,819 亩，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资产管理。

12.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三年行动，2024 年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91 宗，面积 3,795 亩，完成率为 53.70%。积极谋划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摸排鹤山市第一批试点项目库 39 个项目，总面积 3,547 亩，完成第一批标图入库。

13.推动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完成桃花驿农业旅游及研学教育项目 29 亩土地供应工作，推动落实 2024 年鹤山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 10 个项目入库，初步完成源林水厂、鹤城马耳山、大山吉岭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点状供地项目方案草案编制设计。

14.规划许可工作科学高效。落实预审制和承诺制，配合做好全市“一袋式服务”，积极推进“拿地即动工”。共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0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共 407 个，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 384.37 万平方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109 个，《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90 个，验收总建筑面积 325.63 万平方米。共编制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51 宗，为出让土地提供规划建设设计依据。落实“为民办实事”，积极推动旧楼加装电梯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批准旧楼加装电梯规划审批 12 宗。

三、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紧扣人大审议意见，制定措施保障成效。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资产办等部门积极抓好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并形成《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整改处理情况》，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报市府办，由市府办正式答复人大常委会。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高效完成审计问题整改。一是根据审计关于教育局、鹤华中学、纪元中学的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移送处理书，市财政局及时发函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现存在应报废未报废固定资产问题的 19 所学校均已完成报废处置，鹤华中学、纪元中学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二是针对《鹤山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提出的“房产物业入账不及时”的问题，市资产办对涉及的房产物业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对相关物业进行入账处理，完成整改。

（三）聚焦审计共性问题，开展全市性专题调研。针对近年来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共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本次调研重点了解了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情况；国有资产配备、入账、处置等日常管理情况，以及清查登记、盘点对账情况；加强和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情况；主管部门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1.部分国有资产未能办理不动产证照。部分资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不动产证照，影响资产在企业融资发债中作用的发挥，未能充分实现资产“再增值”。

2.申报发行债券未取得突破。受2025年出台的“335”发债政策影响，目前县域国企难以满足发债条件。平台企业要转型满足发债条件，仍需要较漫长的过程。

3.数字化管理滞后，影响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受成本、数字鸿沟等原因影响，部分国资公司的资产资源管理系统未能科学有机协调运作，如财务、实物、产权等管理独立运作，未能使用统一运作的线上管理系统，导致部分数据有时会出现更新滞后的情况，无法实时互通，不利于提前预警有关管理风险和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国家和省的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上级暂未明确地方政府对国有参股特别是以国企参股金融机构形成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方式。由于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其经营决策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而国有企业作为股东在某些情况下难以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银行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股东权益保障面临一定挑战，在银行面临重大风险或经营困境时，国有企业作为参股股东在风险处置和救助过程中的话语权相对有限，可能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的投资权益。

2.国有金融企业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国家多次降息以及市场存款利率上扬的背景下，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利息收入不断减少，持续收窄的息差使地方金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贷款利率下行显著和贷款增长结构不理想、不合理导致贷款收息率同比下降。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行政事业性资产盘活效能有待提高。资产共享机制不健全，“部门所有”的观念仍然存在，大型仪器、会议场地等资产共享缺乏统筹，重复购置与闲置并存。部分单位仍存在闲置或低效资产，如空置房产、利用率低的设备等，未及时整合调剂利用，导致资产长期“沉睡”。市场化盘活运作不足，对临街商铺等具备市场化条件的资产资源未能充分挖掘经济价值，与国资保值增

值目标有差距。

2.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入账信息不完整、传递不畅,导致资产溯源难,资产信息管理质量偏低。部分镇(街)政府办公楼、宿舍楼等不动产长期未办产权登记,权属不清问题突出。账实不符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已使用资产未及时入账或已报废未销账,影响全生命周期管理效能。

3.本地区跨部门、跨层次资产数据共享存在困难。市财政局可通过行政事业性资产系统查看镇(街)及市直单位资产数据,但镇(街)与市直单位间互相不能查看数据。行政事业性资产系统与国有自然资源及国企资产系统间数据互不可查。由于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能分散在财政、国资、国土、水利、农业等多部门,导致数据共享存在困难。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存在基础资料收集难、基础数据不够实等问题。二是针对各类型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评估问题,由于尚未建立统一的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等,导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的家底很难完全摸清。三是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水平仍有待提升。

2.缺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的顶层设计。各种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不同管理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与其紧密相关的统计核算、监督核查等制度有待规范,相关的管理体系和机制也不够健全。

3.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仍存在明显短板,亟待进一步完

善。一方面，产权界定不清、权责关系不明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导致资源滥用和浪费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制约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另一方面，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成熟，表现为交易主体单一、规则体系不健全，资源配置仍过度依赖行政手段，限制了要素市场化流动和高效配置，难以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的决定性作用。

4.我市自然资源管理面临日益增大的压力，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随着国家持续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我市可用用地指标日趋紧张，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受限，导致不少项目落地困难；同时，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余地不断收窄，而生态保护的刚性约束持续增强，进一步加剧了资源供给与发展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这一形势对政府统筹资源配置能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显著增大。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江门市委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一）企业国有资产

1.继续以国资公司全面推进整市式“百千万工程”，全力支持市经济发展。一是强化“百千万工程”项目包策划，力争在

2025 年底前 10 个镇（街）项目包全部通过国开行或农发行审批。同时以“镇（街）或管委会+项目公司”的管理模式，推进整市式“百千万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发展。二是争取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项目贷款资金支持，加快推动绿能产业园区项目、广东圣宝汽车园区配套项目、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目、国际陆港二期项目和雅瑶朝阳园区人才公寓等项目建设。

2.推动国资公司加快实体化转型发展。计划 2025 年全面完成公有资源（国有企业）屋顶光伏建设，并继续稳妥推进鹤山广场、南山社区、新人民医院等充电站点的充电桩建设运营。同时，探索开展市耀能路灯有限公司市场化运营试点工作。

3.深化投融资改革，争取更多“金融活水”支持鹤山高质量发展。向深交所申报发行 20.00 亿元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争取资本市场资金支持鹤山高质量发展，并以此为基础，推进谋划润鹤、兴鹤公司在申报和发行公司债上有突破。

4.积极争取纵向帮扶，加快推进“基金+招商”模式。加强与省广晟、省粤科、省粤财等省级资源对接，深化“基金+招商”模式，推动更多的优质项目落户鹤山的同时力争更多、更广的各类资源倾斜鹤山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粤科基金一期资金全面投入粤科基金二期（3.00 亿元）组建。

5.抓住政策风口，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鹤山建设。以“奖补资金+专项债资本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为项目资本金，推动超 50.00 亿元的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省产业转移主平台、对口帮扶协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财政补贴

合计1.88亿元，全力争取隆基厂房建设奖补3.75亿元。同时，策划了专项债资本金项目20个、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16个，力争向上争取资金5,000.00万元。以上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计划撬动金融机构融资贷款超30.00亿元，用于我市重点项目建设。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继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2.继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更好扶持本土产业做优做强，助推我市营造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全力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助推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国资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积极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实现全面有效管理，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增值保值。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年度盘点工作。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健全年度盘点对账制度，行政事业性单位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并及时在系统上传盘点结果，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督促单位及时处置应报废资产，对盘盈盘亏问题逐一核查，建立损失追责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2.促进国有资产资源有效利用。通过高效盘活资产、深度激

活资源，推动形成可持续的财政收入增长。一是财政牵头统筹开展盘活工作，明确目标并科学分解任务；二是各部门主动谋划潜力项目，开展资产清查与盘活实施；三是纵深拓展盘活领域，灵活运用多种盘活手段，实现“领域全覆盖，方式多元化，类型全囊括”。

3.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深化资产管理系统应用，确保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点等管理业务事项全流程线上操作，及时更新信息并全程登记管理环节，推动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突出规划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一是继续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并提交省厅备案。二是争取2025年全面完成鹤城镇、古劳镇和共和镇的镇级总体规划编制。三是积极推进址山镇、宅梧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并上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四是全面完成《鹤山市沙坪街道北湖片区中东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鹤山市雅瑶镇大岗片区大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五是持续跟进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指导各镇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2.整合资源要素，保障土地高效利用。一是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加大土地供应力度，2025年力争完成供地工业用地1,500亩。二是全力抓好全市最后一年6,600亩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收官冲刺。三是推动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第二批）入

库调整，推动已入库的项目开工建设。**四是**妥善处置存量住宅用地项目。**五是**推进大山吉岭点状供地项目。

3.优化自然资源保护，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总量平衡”工作，督促属地镇加快落实年初下达的1,226亩耕地恢复任务和872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流出图斑的整改任务。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及指标交易。**二是**持续推进我市矿山复绿工作，完成我市2024年至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对非煤矿山监管力度，紧密结合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到位。**三是**制定完善田长制各项配套制度，推动市、镇、村和网格“3+1”级田长全面开展巡田工作。**四是**继续花大力气整治违法新增建设用地，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镇开展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严格开展卫片执法和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工作，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4.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市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行“预审制”，加快开展宏元化工、同晋制冷设备等项目的预审工作，推动项目“拿地即动工”。**二是**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网通办”“跨域通办”“带押过户”等便民利民举措；通过逐项目核实、研判、跟踪进展等方式，全力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为群众高品质生活增添动力。**三是**以“百千万工程”为关键抓手，深化土地改革制度，加快编制全县域方案，

推进鹤城镇抓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争取尽快见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鹤山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1.鹤山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2.鹤山市 2024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鹤山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4.鹤山市 2024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及主要财务
指标变化表

鹤山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1,357,328.50	1,517,935.63	一、资产合计	66	658,607.67	791,472.50	一、资产合计	131	698,720.83	726,463.13
流动资产	2	137,437.18	122,416.98	流动资产	67	49,495.23	37,680.43	流动资产	132	87,941.96	84,736.54
货币资金	3	68,891.20	46,823.76	货币资金	68	27,021.96	15,242.90	货币资金	133	41,869.25	31,580.86
短期投资	4	0.00	0.00	短期投资	69	0.00	0.00	短期投资	134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3.88	3.88	财政应返还额度	70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5	3.88	3.88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1	0.00	0.00	应收票据	136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18,828.38	19,357.18	应收账款净额	72	518.98	416.69	应收账款净额	137	18,309.39	18,940.49
预付账款	8	25,347.56	29,600.83	预付账款	73	18,531.20	18,864.91	预付账款	138	6,816.36	10,735.92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收股利	74	0.00	0.00	应收股利	139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75	0.00	0.00	应收利息	14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9,037.90	8,630.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	3,083.44	2,938.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	5,954.46	5,692.80
存货	12	15,282.51	17,954.66	存货	77	339.64	217.82	存货	142	14,942.87	17,736.84
待摊费用	13	41.54	41.54	待摊费用	78	0.00	0.00	待摊费用	143	41.54	4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4.21	4.21	其他流动资产	8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	4.21	4.21
非流动资产	16	1,219,891.32	1,395,518.65	非流动资产	81	609,112.45	753,792.06	非流动资产	146	610,778.88	641,726.59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83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4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400,221.17	415,577.08	固定资产原值	84	97,150.07	98,034.30	固定资产原值	149	303,071.10	317,542.7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205,928.15	222,583.7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	56,031.81	56,276.1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	149,896.34	166,307.61
固定资产净值	21	194,293.02	192,993.34	固定资产净值	86	41,118.27	41,758.18	固定资产净值	151	153,174.75	151,235.16
工程物资	22	2,540.67	2,540.67	工程物资	87	0.00	0.00	工程物资	152	2,540.67	2,540.67
在建工程	23	186,850.62	263,657.96	在建工程	88	124,256.51	178,746.05	在建工程	153	62,594.11	84,911.91
无形资产原值	24	30,405.74	49,203.96	无形资产原值	89	22,816.74	34,678.69	无形资产原值	154	7,589.00	14,525.2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2,478.30	3,258.14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0	1,075.11	1,403.1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5	1,403.19	1,854.97
无形资产净值	26	27,927.44	45,945.82	无形资产净值	91	21,741.62	33,275.52	无形资产净值	156	6,185.82	12,670.29
研发支出	27	0.00	0.00	研发支出	92	0.00	0.00	研发支出	157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801,976.68	889,162.99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3	420,407.10	503,159.18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58	381,569.58	386,003.81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1,695.80	6,802.45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94	1,097.14	6,136.47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59	598.66	665.97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800,280.88	882,360.55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5	419,309.96	497,022.71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0	380,970.92	385,337.84
政府储备物资	31	0.00	8.23	政府储备物资	96	0.00	8.23	政府储备物资	16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97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62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7,966.00	8,405.63	保障性住房原值	98	2,942.22	3,381.85	保障性住房原值	163	5,023.78	5,023.78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862.69	1,005.22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99	394.85	482.72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64	467.84	522.50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7,103.30	7,400.41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0	2,547.37	2,899.13	保障性住房净值	165	4,555.94	4,501.28
长期待摊费用	36	553.65	285.53	长期待摊费用	101	138.72	82.25	长期待摊费用	166	414.94	203.28
待处理财产损益	37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2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6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341.73	32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341.73	326.14
受托代理资产	39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04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69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40	132,294.52	131,223.33	二、负债合计	105	40,859.49	40,194.05	二、负债合计	170	91,435.03	91,029.28
流动负债	41	123,721.74	121,039.39	流动负债	106	39,972.96	37,728.92	流动负债	171	83,748.77	83,310.48

短期借款	42	17,457.00	18,402.61	短期借款	107	0.00	0.00	短期借款	172	17,457.00	18,402.61
应交增值税	43	-34.38	-26.57	应交增值税	108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173	-34.38	-26.57
其他应交税费	44	21.13	24.71	其他应交税费	109	26.70	34.74	其他应交税费	174	-5.57	-10.03
应缴财政款	45	2,803.64	1,149.94	应缴财政款	110	180.78	106.75	应缴财政款	175	2,622.86	1,043.20
应付职工薪酬	46	259.05	52.67	应付职工薪酬	111	27.09	13.44	应付职工薪酬	176	231.95	39.24
应付票据	47	68.66	138.63	应付票据	112	0.00	0.00	应付票据	177	68.66	138.63
应付账款	48	53,339.21	55,387.82	应付账款	113	2,125.62	3,026.27	应付账款	178	51,213.59	52,361.55
应付政府补贴款	49	0.00	93.5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14	0.00	93.5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79	0.00	0.00
应付利息	50	0.00	0.00	应付利息	115	0.00	0.00	应付利息	180	0.00	0.00
预收账款	51	730.91	711.63	预收账款	116	0.00	0.00	预收账款	181	730.91	711.63
其他应付款	52	48,840.07	44,527.17	其他应付款	117	37,608.86	34,445.12	其他应付款	182	11,231.20	10,082.05
预提费用	53	1.86	0.00	预提费用	118	0.00	0.00	预提费用	183	1.8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234.60	577.27	其他流动负债	120	3.91	9.10	其他流动负债	185	230.69	568.18
非流动负债	56	8,572.78	10,183.94	非流动负债	121	886.52	2,465.14	非流动负债	186	7,686.26	7,718.80
长期借款	57	4,911.98	4,964.79	长期借款	122	0.00	0.00	长期借款	187	4,911.98	4,964.79
长期应付款	58	3,508.46	5,083.07	长期应付款	123	790.30	2,368.92	长期应付款	188	2,718.15	2,714.15
预计负债	59	0.00	0.00	预计负债	124	0.00	0.00	预计负债	18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152.34	13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	96.22	9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	56.12	39.86
受托代理负债	61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126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191	0.00	0.00
三、净资产	62	1,225,033.99	1,386,712.30	三、净资产	127	617,748.18	751,278.44	三、净资产	192	607,285.80	635,433.85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63	1,220,070.73	1,381,879.96	累计盈余	128	617,748.18	751,278.44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	602,322.55	630,601.52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64	4,963.26	4,832.33	专用基金	129	0.00	0.00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194	4,963.26	4,832.33
权益法调整	65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130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195	0.00	0.00

附件2

鹤山市2024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经营状态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控股/制方、参股方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股比例	实质性控制条件	参股情况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有的归属国有的比例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风险控制情况					
											集团个数	所属子公司数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核心净资产	资本杠杆率	
合计											1	2	3	4=5+6	5	6	7	8	9=7+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省																														
二、市																														
三、县											2		6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20,670.00									
隶属关系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44%	无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1%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63%	17.44%	1	0	51,934.90	9,060.00	0.00	9,060.00	18,120.00	-	18,120.00	-	18,120.00	56,113.96	19,947.83	1,177.80	6,942.70	17,680.91	1.17%	266,721.76	9.96%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00%	无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	17.00%	1	0	15,000.00	2,550.00	0.00	2,550.00	2,550.00	-	2,550.00	-	2,550.00	6,798.72	1,537.07	242.25	1,341.79	2,574.18	2.19%	32,432.04	14.19%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集团名称	集团公司本级改革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治理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高管薪酬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汇总					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合并经营情况汇总					
	公司制企业户数		股份制企业户数		上市企业户数		国有股东是否派出股权董事	董事会会议次数	股东会会议次数	高管人数	薪酬总额	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分红总额	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总额	国有资本总额	国家资本总额	国有法人资本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口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省	市、县	省	市、县	省	市、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9+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7	1	6	507.46	11.00			1,177.80	51,934.90	51,934.90	9,060.00	0.00	9,060.00	18,120.00	—	18,120.00	—	18,120.00	56,113.96	19,947.83	1,177.80	6,942.70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6	2	5	153.31	10.03			242.25	15,000.00	15,000.00	2,550.00	0.00	2,550.00	2,550.00	—	2,550.00	—	2,550.00	6,798.72	1,537.07	242.25	1,341.79
2024年合计				2				13	3	11					1,420.05	66,934.90	6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20,670.00	62,912.68	21,484.90	1,420.05	8,284.49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合并范围明细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的主管部门	集团(母公司)的上级国有出资人	上级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地方政府持有关系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经营状态	实质性控制条件	备注
	集团本级(母公司)	集团下属二级	集团下属三级	集团下属四级及以下											
1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44%	国有参股	二级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2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00%	国有参股	二级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附件 3

鹤山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鹤山市土地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未利用地面积 (公顷)
2023 年	108,266.6306	90926.4464	15835.6525	1504.5317
占比	100%	83.9%	14.6%	1.5%
较 2022 年	减少 0.0004	增加 1215.0128	增加 389.8431	减少 1604.8563

鹤山市矿产资源情况统计表

主要矿种	铅 (吨)	锌 (吨)	银 (吨)
2024 年	298,000	156,000	232.99
较 2023 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鹤山市 2024 年森林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森林总面积 (公顷)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公益林面积 (公顷)	商品林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2024 年	56729.86	435.88	17963.76	35392.86	7,547.84
较 2023 年	增加 57.32	增加 14.88	减少 710.95	减少 51.29	无变化

鹤山市 2024 年湿地资源情况统计表

类型		数量	面积
湿地公园	省级湿地公园	1	70.21
	其他湿地公园	2	32.13

鹤山市水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年降雨量 (mm)	大中型水库年 底蓄水总量 (万立方米)
2024 年	132337	131814	29474	1774.1	2230
较 2023 年	增加 24837	增加 24814	减少 326	增加 23.4	减少 56

附件 4

我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类别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资产办管理企业	3,351,324.95	2,177,199.79	1,174,125.16	64.97%
市直单位管理企业	21,861.52	21.16	21,840.36	0.10%
委托管理企业	18,504.61	11,583.09	6,921.53	62.60%
镇级企业	256,752.07	196,378.07	60,373.99	76.49%
全市企业合计	3,648,443.15	2,385,182.11	1,263,261.04	65.38%

我市国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幅 (%)
资产总额	3,648,443.15	3,443,323.58	205,119.57	5.96%
负债总额	2,385,182.11	2,182,139.96	203,042.15	9.30%
所有者权益	1,263,261.04	1,261,183.62	2,077.42	0.16%
收入	37,592.60	77,836.15	-40,243.55	-51.70%
利润	-48,400.19	-39,892.07	-8,508.11	-21.33%
投资收益	13,601.35	7,054.94	6,546.41	92.79%
上缴税费	3,452.97	3,168.10	284.87	8.99%